

神創造、製造、塑造及 設立了諸世界

金繼宇



人類是從哪裡來的？如達爾文（1859）等人所說，從低等動物逐漸進化而來，還是聖經所說，由神所創造的呢？多年來參與這爭論的人很多，但其中對科學與聖經二者都充份了解的人卻很少，筆者作基督徒及從事科學研究均已約半世紀，願藉本文對此爭論提出一些個人的見解。

一些初步討論

科學與基督信仰的異同^註

科學與宗教往往被認為是人類活動中兩個截然不同的領域；宗教須用信心接受，而科學則須用觀察與理性追尋。但對基督教而言，這樣的二分並不合宜，因為基督教的聖經，不僅以神要拯救人脫離罪惡與死亡為主旨，也涉及人類生活各層面，包括與科學有關的事物，其描述往往詳細得可用理性檢驗。

當然聖經也記載了一些超乎自然規律的神蹟奇事，似乎不合科學，但人若願意接受聖經所說有一位全知全能超自然之神存在的前設，這困難也就迎刃而解了。這神不僅創造了宇宙萬物，也設立了各種規律來制衡宇宙的運行，祂自己當然超乎這些規律之外，必要時可施行超出這些規律之外的神蹟。

不僅聖經有些「不證自明」的前設，科學上也有。科學的基本前設是無神與唯物，雖然神的存在

不能用科學方法證明，但也無法證明祂不存在。宇宙中有許多事物確實存在，卻不能證明，因為人的才能與知識有限。今天科學知識雖比從前大有增長，但仍然有限。因此無神的前提也是一種信仰，必須以信心接受，唯物的前提亦然。目前很多科學家不考慮有神的可能性，故排斥聖經中所述的神蹟與創造。

其實聖經的本質是事實與真理，和科學並無二致，但取得的方法不盡相同。科學的知識是人類根據自己的觀察與推理而得的，因為人類的觀察與推理能力有限，科學的學說都是暫時性的，會隨新的發現而改變，並非至終或絕對的真理。而聖經，在人的努力以外還有神的默示。因為神是宇宙萬物的創造者，是無所不知的，所以祂默示的聖經不該有錯，故此，科學的知識日新月異，而古老的聖經兩、三千年來歷經無數批評，仍然屹立，雖曾有一些聖經所描述的似與當時科學的結論相抵觸，但事後發現，乃由於聖經被誤解，或科學落後聖經之故。

進化論與大爆炸論

進化論可以解釋許多現象，是一個有力的學說，也有些人視之為真理。其實有許多現象，進化論無法提供合理的說明，譬如一些有關人類與動物相異的問題：為什麼只有人類會敬拜神（或有宗教活動），而其它動物不僅不會，而且也學不會呢？

為甚麼只有人類會穿衣，天氣冷熱各有不同的衣服，而其它動物則不會自己穿，即使天氣再冷也不會？為甚麼一個人生病了，有需要時，只要血型相同，可由不同種族的人輸血，而不能從別的動物中取血呢？為甚麼人類不能與其它動物正常交配繁衍呢？另外，無論在語言、文化、藝術、科學及技術方面，人與其它動物之間都有不可跨越的鴻溝，在已知數千年的歷史中，人類在這些領域裡取得了驚人的進展，而其它動物卻依然故我。

而且，進化論像許多其它學說一樣，不能對「最初來源」的問題提供圓滿的答案。進化論所假設的一系列從無機物到有機物，到細胞，到生物，以及到人類的進化過程，每一步都缺乏可靠的證據（包括達爾文所期盼的化石證據），即使要我們憑著信心來接受這種說法，我們仍不禁要問，最初的無機物又是從何而來呢？

要回答宇宙萬物起源的問題，科學家得求助於天文學的「大爆炸」學說了，根據此說，若干億年前發生了一次大爆炸，於是產生了宇宙萬物。至於為何有此大爆炸，爆炸前有甚麼東西存在，以及為甚麼爆炸後的宇宙秩序井然，不像其它爆炸後的混亂？一些維持秩序的「自然」規律是誰制定的？這一切問題，進化論與大爆炸論都未能說明。

如上所述，進化論有兩個未經證明的前提，即無神論與唯物論。因假定無神，無創造者，所以在解釋生物起源時，人的思想就被侷限於進化的範疇之內，譬如我們若（很荒謬地）一定要假定所見的各種機器人是沒有廠家製造的話，那麼在解釋它們的來源時，就不得不接受一個「複雜的新機器人是由簡單的舊機器人進化而來」的說法了。

同樣，因為假定「唯物」，所以進化論只考慮到人與其它動物在身體上有相似之處，而未考慮到在看不見之靈魂的部分有很大的差異。就如在比較不同的電腦時，只考慮到它們的硬件而忽略了控制硬件的軟件一樣。從事科學研究，若只考慮局部資料，即使思考再嚴謹，也會導致錯誤的結論的。

根據聖經中之家譜來計算年代

很多人，包括有些基督徒，以為聖經說「神約在六千年前創造了人類和天地萬物」，其實這「六千年」不是聖經明說，而是愛爾蘭一位烏雪爾主教

(J. Ussher, 1581-1656) 與其他人根據聖經中的一些家譜推算出來的。他們在推算時，忽略了聖經原文所用的「生」字與「子」字不僅可指父子關係，也可指「祖先與後裔」。例如馬太福音一1「亞伯拉罕的後裔，大衛的子孫，耶穌基督的家譜」中，「後裔」與「子孫」二字在原文中都作「兒子」，實際上卻相隔了多代。所以烏雪爾等人所算得的6千多年，可能比實際時間短少許多。換言之，聖經並不排除人類與宇宙起源於更古老時期的可能性。

神創造、製造、塑造與設立了諸世界

但是，即使考慮到上述因素，我們還是不能合理地把6千年的時間拉長為地質與天文學所要求的上億或百億年的程度。然而，還有一點是聖經所提及卻常被忽視的；神創造及製造不只是一個現今的世界，而是多個世界，例如來一2說「……也曾藉著他（指神子）創造諸世界。」「諸世界」一字在原文也有「諸世代」之意，指在同一地方（地面）不同時候的諸世界，而非在不同地方（別的星球上）同時存在的諸世界，這一點在彼後三5-7說得更清楚：「故此，當時的世界被水淹沒就消滅了。」但現在的天地還是憑著那命存留。」聖經並未詳述先前的一個或多個的世界，可能因為與神要救人的主旨無關，但先前世界的毀滅可以解釋為若干百萬年前所發生的生物滅絕現象，就如化石記錄所顯示的。

還有一點是許多人常常忽略的，聖經使用了不同的動詞來描述神的作為，如「創造」、「製造」、「塑造」與「設立」。神不僅從「無」創造成「有」，祂也使用已有的材料來「製造」與「塑造」（或形成）別的東西。譬如聖經講到人的受造時，同時使用了三個字：「……就是凡稱為我名下的人，是我為自己的榮耀創造的，是我所做成（塑造）、所造作（製造）的。」（賽四十三7），而賽四十五18更是用了四個動詞：「創造諸天的耶和華，製造成全（塑造與製造）大地的神，祂創造堅定（設立）大地，並非使地荒涼，是要給人居住。」有的經文往往只用這些動詞中的一、兩個為代表，但神還有其它的動作。在解釋這些經文時，不能因此而排除神有其它動作的可能性。人能製造、塑造與設立已有的東西，但不能像神那樣「創造」（從無到有）與「設

立」宇宙中的規律。

神如何從「無」創造了屬物質的諸世界呢？是用說話的方式，來十一3說：「我們因著信，就知道世界是藉著神話造成的，這樣，所看見的並不是從顯然之物造出來的。」（參詩三十三9；約一3）。神怎麼可能只用說話就「創造」出物質的諸世界呢？數千年來這是個謎，直到約一百年前愛恩斯坦發現物質與能量可以互變的特殊相對論，才得解答。根據聖經，神的話不像人的話，是帶著大能的，也是涵有生命與智慧的（來四12；耶十12；箴三19），因此祂以說話的方式創造出有生命、有秩序的諸世界的說法，是合理的。

聖經的觀點

雖然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提後三16），但作者與讀者都是人，包括古代與現代的。因此在研讀與科學有關的經文時，我們需要留意，它們有時是從神的觀點來描述的，有時卻是從地上人類的觀點，且是從現代科學發展前的人類觀點來描述的。

創世記第一、二章中所述神的作為 起初（一1）

有了以上幾點初步認識以後，我們可以較能領會約3,400年前創世記第一、二兩章所載的創造過程了。第一章1節說「起初神創造天地」。這裡所用的動詞是從無到有的「創造」。因此所指的應是宇宙萬物最初的起源，這說法和目前天文學的大爆炸論是一致的。聖經未提及這是多久以前的事，所以不必排斥大爆炸論所說，發生於若干百億年前的可能性。聖經亦在它處（賽四十二5與四十五12）提到神鋪張（stretched out）諸天，與天文學所說的「宇宙在膨脹中」相似。而且這古老的經文比現代的天文學更能說明為何這宇宙是如此井然有序，因它不是偶然發生的，是大能的神有目的地設計創造的，能彰顯祂的大能與智慧（箴八22-31），並且也提到祂是如何作的——是用說話。

這節經文所用的「天」字是複數的「諸天」，而地卻是單數的，這樣的用法又是多麼恰當，因為天外有天。神不但創造了藍天白雲的大氣圈（創一8），也在這起初創造了許許多更高更遠的日、月、星辰。

前一世的末後景況（一2上）

第2節上說「地是空虛渾沌，淵面黑暗」，不太像是描寫剛受造後的原始環境（賽四十五18；提前四4），而可能是描寫在起初的創造之後，一個先前世界的末後景況。因為聖經在此未提及時間，它可以是在起初的創造之後的若干百億年，是現在這個被神創造/製造/塑造/設立的世界之前的一個世界。那時不但地面全被水淹蓋，空氣中也滿涵水份（蒸氣、雲霧等），以致（早已存在之）太陽的光線不能穿透達到地面（這種解釋與下文一致，見第6節）。

當時的世界為何會變成這樣？可能因為管理那世界的天使墮落（為撒但）而招受神的審判，以致用水來毀滅地上生物（包括恐龍）的結果（耶四23；賽十四12-17；結二十八11-19）。聖經並未明說天使何時受造，但必定是在現今世界受造之前（伯三十八4-7）。有些經文也提到天使有管理之能（路四6；來二5），世界因管理者墮落被連累受罰，這等事後來也發生於有人類的世界（亞當之時與挪亞之時）。創世記一2未提時間，因此聖經並不排除該毀滅發生於若干百萬年前的可能性，如化石定年資料所顯示的。

神如何執行這審判呢？有一個可能是以大量的隕星與小行星來碰撞地球。這種自然現象雖不常發生，但確實存在，越來越多科學家相信這種碰撞是造成多次地面生物滅絕的原因，包括6,500萬年前恐龍的滅絕。創世記一2上所說的景況，可能是由於碰撞主要發生在水域的結果，大量的水與塵屑濺到空中遮蔽了陽光，以致不能射到地面，長期不能進行光合作用，毀壞了環境中其它維持生物生存的條件，甚至觸發了地震、海嘯與火山爆發。

聖靈的預備工作（一2下）

第2節下說「神的靈運行在水面上」，述說三位一體的神如何開始在六日中創造、塑造及製造現在的世界。這裡的「水」字在原文是複數的「諸水」，包括在地面的及空氣中的，這句經文可能暗示神這時工作的範圍，即地面及大氣圈（有大量水份之處）。

這世界的第一日，光的出現（一3-5）

第3-4節說：「神說要有光，就有了光；神看

光是好的，就把光暗分開了」。這裡聖經未用「創造」一字，所以這光可以是來自從起初就被創造的太陽（第1節），而神這天所作的可能只是減少了空氣中的水份，讓部分陽光得以射過，像現在的陰天一樣。這時，因日光出現於地面（從人眼光看來）可以分辨晝夜，所以稱為這世界的第一日（第5節），有晚上與早晨，像現在的一日一樣。這「日」不需為了使天、地與化石如科學家所估計的古老，而解釋為「千年」，因為上述先前世界的存在，可以解釋「起初」與這世界第一日在時間上的巨大差距。第4節提到，神看光是好的，而未提神看暗是好的，可能因為黑暗有罪惡等屬靈含意的緣故。

第二日，空氣的受造（一 6-8）

第6-8節描述神怎樣在這世界的第二日用說話製造（非創造）了空氣，是把空中和地面的水分開。這段經文清楚說明此前空氣中滿涵水份，如以上所解釋的。經文又說，「神稱空氣為天」，實遠超前「所見之天空乃大氣圈」的科學發現，而這裡所用的「天」字很恰當地是單數的（指空氣），不像第1節所用的「諸天」，包括空氣與空氣以上的日、月與星辰。

空氣雖然極為重要，神卻沒有稱讚它，像在其它五日中稱讚其它造物一樣。此一省略或為暗示屬靈的惡魔那時早已存在於空中。

第三日，旱地的露出（一 9-13）

第9-13節描述神在第三日的作為，即使旱地露出水面（這是一普通的地質過程），並使各樣植物各從其類地從地長出（可能是新造的，也可能是從前世界遺留下來的種子，因有了光與空氣而重新長出的），為兩三天後將要受造的人類與動物預備居所與食物。

第四日，光體的可見（一 14-19）

第14-19節描述神怎樣在第四日為了計時與照明而造了日、月、眾星。這裡所用的動詞是「製造」而非創造，因這些天體不是「第四日」才存有的，而是「起初」神創造諸天時原有的。在第四日中，神可能是把它們本身或它們照射到地面的「光徑」作了修改而已。一個可能的修改方法是繼續減少空氣中水份，不僅使陽光可以射過（第一日），也讓這些光體本身從地面也可以看到（即陰天變為晴天）。如此了

解，則聖經並不排除宇宙是如天文學所說那樣古老（若干百億年）的可能性了，而且這日已可計時，可知經文重複所指的就是24小時的一日了。

第五日，水中與空中動物的受造（一 20-23）

第20-23節描述神怎樣在第五日各按其類地造出有魂生命的水與空氣中的動物。這裡所用的動詞是「創造」（聖經第二次用這個字），但神的動作也包括用塵土「塑造」（二19）。這些動物的受造當然並不排除神在先前的世界曾創造相似動物的可能性。

第六日上半，陸地上動物的受造（一 24-25）

第六日前半（可能在夜間），神使地生出（用塵土塑造）有魂生命的陸地上的動物來，仍是各從其類，像先前造其它生物一樣。聖經未提「進化」（從一類生物到另一類），但不排斥同類生物會隨時因應環境而在生理上改變，或稱微進化的可能性。譬如人類雖都源自亞當（見下文及徒十七26），但漸漸演變成許多種族，但種族雖然不同，仍可通婚繁衍；也可彼此輸血，只要血型相同，但與不同於人類之動物則不能。在推理時，不可不當地從微進化外推(extrapolate)到跨類的大進化，這種外推往往是導致錯誤結論的原因。

第六日下半，人的受造（一 26-32；二 7）

第六日後半（或大半，包括白天全天），三位一體的神在開會時決定了造人的標準（照神形像與樣式）及目的（管理地及各樣受造之物）之後，創造了人類的始祖亞當、夏娃（一26-31）。如上文所述，神「創造」人時，也用了「製造」的動作（賽四十三7）。又如創二7所示：「耶和華用地上的塵土（塑）造人，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裡，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活的魂），名叫亞當。」

在聖經原文中，「氣」與「靈」字相同，據此記載，在所有生物中，只有人類有靈，而神是靈，所以只有人類能敬拜神（約四24）。人類與某些動物雖在身體（硬件）方面，包括形態、化學與生理上有相似之處，因為都是以塵土為原料造成，以致可以進行器官移植，但在靈魂（軟件）方面卻大不相同（人不僅有魂，還有靈，見帖前五23及來四12）。神的意思可能是要人用靈與神自己相交，得以知道祂的旨意，然後經過魂（思想、情感、意志）支配人的身體來執行管理這物質世界的任務。

有人質疑第六日是否夠長，讓亞當完成二**12-23**所描述的事。但那時是在在白天，而時間可以多過**12**小時，在神賜能力與微進化尚未發生的情況下，未必是不可能的。

至於為何只有人類會懂穿衣的問題，創世記中也有合理的答案。亞當、夏娃受造時本來也是像其它動物一樣不穿衣的（二**25**），但後來違背了神的禁命，吃了那可以分別善惡的樹的果子，他們為了要遮蓋犯罪帶來的羞恥，才開始穿衣（三**7**）。

誰創造了神？

也許有人會問：「若萬物是神造的，那神又從何而來呢？」對此問題，其實在**3,400**年前聖經早已回答了，神說：「我是。」（出**3-14**），意思就是：神是自有、永有的，祂是宇宙萬物的源頭與初因。

結論

聖經中之創造、製造、塑造及設立的說法，若

被適當地了解，對人類及宇宙萬物的起源，提供了一個比「進化論」與「大爆炸論」更圓滿的解釋。這個說法，不但不抵觸現代科學（包括天文、地質、考古及生物等學科）的一些證據，而且往往超前於一些科學的發現。它考慮到人與其他動物最大的差異，不在於物質的身體，乃在於一般世上學說未加考慮的「神的形象」，包括靈性、德性、理性及管理的能力。經文中蘊藏的超人智慧，顯明聖經並非只是常人所寫，乃是出於創造萬物之神的啟示（提後**3-16**；彼後**1-20-21**）。

註：見作者所著〈科學與基督信仰：無重疊而有抵觸？〉一文，刊《大使命雙月刊》六十二期37-38頁，2006年6月號）

（作者從事科學研究逾40年，本文部份內容曾載於〈進化，還是創造？〉《宇宙光》2003年3月號38-41頁。）